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内控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文炼、沈翎、周黎亮、李兴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